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4
债券代码：113558　债券简称：日月转债
转股代码：191558　转股简称：日月转股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日月转债”赎回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0 年 8 月 18 日
- 赎回价格：100.262 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0 年 8 月 19 日
- 自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2020 年 8 月 19 日），“日月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日月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截至 2020 年 8 月 5 日收市后，“日月转债”收盘价为 146.82 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日月转债”将按照 100.262 元/张的价格提前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未卖出转债，可能面临损失。
- 截至 2020 年 8 月 5 日收市后距离 2020 年 8 月 18 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 9 个交易日，特提醒“日月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和交易。
- 2020 年 8 月 5 日，“日月转债” 价格收于 146.82 元，高于面值 46.82%；2020 年 8 月 5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20.30 元/股，“日月转债”转股价为 13.84 元/股，公司股价较“日月转债”转股价溢价 46.68%。近期“日月转债”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日月转债”的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 如投资者持有的“日月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公司“日月转债（113558）”（以下简称“日月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3.84 元/股）的 130%，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2020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审议结果，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日月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日月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日月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日月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1、到期赎回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

（1）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金额少于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3）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日月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3.84 元/股）的 130%（17.99 元/股），已满足“日月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根据相关要求，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0 年 8 月 18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日月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100.262 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1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期间的票面利率为 0.40%。

计息天数：2019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40%×239/365=0.262 元/张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62=100.262 元/张

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及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日月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 3 次，通知“日月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 年 8 月 19 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日月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0 年 8 月 19 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日月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 2020 年 8 月 18 日（含当日）收市前，“日月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 13.84 元/股转为公司股份。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具体事宜。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 年 8 月 19 日）起，“日月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将按赎回价格 100.262 元/张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日月转债”并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派发赎回款。本次赎回完成后，“日月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风险提示

截至 2020 年 8 月 5 日收市后，“日月转债” 收盘价为 146.82 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日月转债”将按照 100.262 元/张的价格提前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未卖出转债，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 2020 年 8 月 5 日收市后距离 2020 年 8 月 18 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 9 个交易日，特提醒“日月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和交易。

2020 年 8 月 5 日，“日月转债”价格收于 146.82 元，高于面值 46.82%；2020 年 8 月 5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20.30 元/股，“日月转债”转股价为 13.84 元/股，公司股价较“日月转债”转股价溢价 46.68%。近期“日月转债”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日月转债”的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如投资者持有的“日月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如果投资者在 2020 年 8 月 18 日收市时仍持有“日月转债”，可能会面临损失。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55007043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0-059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鉴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陈盟官、李诚、邱博涵、陈洋、朱茜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激励对象谭辉宁被动离职，上述 6 人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 6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且鉴于公司 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7 年度增长率低于 110%，公司业绩指标未达到《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17 名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已授予但未解锁部分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48 名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已授予但未解锁部分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2,324,188	2,324,188	2020 年 8 月 10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 2018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事项，包括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2. 2020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谭辉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9,404 股、陈盟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6,292 股、李诚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5,000 股、邱博涵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5,800 股、陈洋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0,000 股、朱茜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1,750 股，共计 108,246 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自 2020 年 4 月 14 日起 45 天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3. 2020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较 2017 年度增长率低于 110%，公司业绩指标未达到《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同意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17 名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已授予但未解锁部分股票合计 1,750,917 股进行回购注销；对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48 名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已授予但未解锁部分股票合计 465,025 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自 2020 年 4 月 28 日起 45 天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做处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对未解除限售部分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若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解除限售股票不做处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对未解除限售部分以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计划”）公司层面考核要求，在 2018 年至 2020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7 年增长率不低于 5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7 增长率不低于 11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7 增长率不低于 190%。

注：以上“净利润”是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逐年解除限售；反之，若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陈盟官、李诚、邱博涵、陈洋、朱茜、谭辉宁 6 人合计 108,246 股，以及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17 名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已授予但未解锁部分股票合计 1,750,917 股，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48 名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已授予但未解锁部分股票合计 465,025 股；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324,188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2,215,942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2586394），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324,188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540,130	-2,324,188	2,215,94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6,399,672	0	226,399,672
股份合计	230,939,802	-2,324,188	228,615,614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减资程序和回购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837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3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投资基金变更有限合伙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公司与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闻威签署了《嘉兴君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投资名为“嘉兴君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嘉兴君锋”）。根据合伙协议约定，该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 13,230.00 万元，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3,0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获知嘉兴君锋工商登记已完成的信息。根据嘉兴君锋整体安排，各有限合伙人先行完成部分或全部出资，用于基金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具体出资明细如下：有限合伙人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元人民币；有限合伙人闻威出资 100 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投资基金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二、有限合伙人变更情况

近日，经嘉兴君锋合伙人会议决定，同意裘伟红全额受让闻威持有的嘉兴君锋 0.76% 的出资份额（对应出资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完成后，闻威退出嘉兴君锋，裘伟红成为嘉兴君锋的有限合伙人。2020 年 8 月 5 日，公司与普通合伙人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有限合伙人裘伟红重新签署了《嘉兴君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一）本次变更前，投资基金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金额（人民币万元）	比例(%)
普通合伙人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0.00	0.98
有限合伙人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	98.26
有限合伙人	闻威	100.00	0.76
合计		13,230.00	100.00

上述认购主体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等。

（二）本次变更后，投资基金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金额（人民币万元）	比例(%)
普通合伙人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0.00	0.98
有限合伙人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	98.26
有限合伙人	裘伟红	100.00	0.76
合计		13,230.00	100.00

上述认购主体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等。

本次合伙协议签订后，基金募集总额仍为 13,230.00 万元，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成。公司本次投资基金的认缴金额和比例未发生变化。

（三）新进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姓名：裘伟红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 弄 ** 号 ** 室

身份证号码：220104196********

职业和职务：上海禾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杭州祺昌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三、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嘉兴君锋已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为 SLE123。该基金募集资金尚未完成全部实缴。

四、风险提示

本次嘉兴君锋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变更后，该基金仍由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管理、经营合伙企业及其事务。本次变更不会对嘉兴君锋的经营带来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变更的转让方、受让方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股权投资基金存在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因而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由于交易各方能否按协议严格履行各自义务、本次投资是否能够最终完成等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及时关注股权投资基金未来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079　证券简称：圣达生物　公告编号：2020-050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者合同等文件。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8 月 19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0201194HA】（机构客户）	保本浮动收益型	2,900.00	2020 年 7 月 3 日	2020 年 8 月 5 日	33 天	1.30 或 3.18	8.34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5,50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授权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理财期限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8.35	/	2019 -10 -18 至 2020-1-17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9.17	/	2019 -12 -27 至 2020-3-26
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3.93	/	2019 -12 -27 至 2020-3-27
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6.55	/	2019 -12 -31 至 2020-3-25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8.92	/	2020-1-22 至 2020-4-24
6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14.41	/	2020-3-27 至 2020-6-25
7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4.92	/	2020-3-31 至 2020-7-1
8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23.06	/	2020-3-31 至 2020-7-1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	/	1,000.00	2020-5-15 至 2020-8-13
10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	/	1,500.00	2020-6-29 至 2020-9-27
11	银行理财产品	2,900.00	2,900.00	8.34	/	2020-7-3 至 2020-8-5
1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	/	3,000.00	2020-7-9 至 2020-10-8
合计		21,900.00	16,400.00	127.65	5,500.00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4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50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7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500.00			
总理财额度			11,000.00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指 2019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最近一年净利润指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8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叶继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8,305,1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14%。本次股份质押后，叶继跃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含本次质押后）93,371,8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8.98%，占公司总股本的 21.9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85,745,1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58%，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含本次质押后）114,637,8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1.72%，占公司总股本的 26.9%。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5 日收到控股股东叶继跃先生通知，获悉其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7,315,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叶继跃	是	7,315,000	否	否	2020 年 8 月 3 日	2023 年 8 月 5 日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62%	1.72%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7,315,000						4.62%	1.72%	

2.本次叶继跃先生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叶继跃	158,305,144	37.14	86,056,800	93,371,800	58.98	21.91	0	0	62,539,544	0
张桂玉	27,440,000	6.44	21,266,000	21,266,000	77.5	4.99	0	0	0	0
合计	185,745,144	43.58	107,322,800	114,637,800	61.72	26.9	0	0	62,539,544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叶继跃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4,42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7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4%，融资余额 5,000 万元。张桂玉女士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数为 12,74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6.4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9%，融资余额 7,000 万元。张桂玉女士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21,266,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7.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99%，融资余额 10,831.8 万元；叶继跃先生及张桂玉女士资信情况良好，有较好的风险控制能力，还款来源包括职务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的情况。

（2）截止目前，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亦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如出现风险，控股股东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将采取包括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4、控股股东叶继跃先生本次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自身生产经营。偿还资金来源主要为职务收入，股票分红及投资收益等。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9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转股代码：190048　转股简称：福能转股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该文件的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并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公司按照财政部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原收入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 2017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修订后的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列报项目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按原收入准则列示的项目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按新收入准则列示的项目金额
预收款项	8,071,561.95	0
合同负债	0	8,071,561.95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0-064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24 号）核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 55,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胜达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550 万张，期限 6 年。其中，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新胜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胜达投资”）配售胜达转债 3,578,260 张（人民币 357,826,000 元），占发行总量的 65.06%。

2020 年 7 月 23 日，新胜达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胜达转债 550,000 张，占发行总量的 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2020 年 7 月 28 日，新胜达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胜达转债 550,000 张，占发行总量的 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